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Zhongyi Century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聯合公告
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
(1) 實施合併
(2)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3) 支付註銷價
及
(4)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帶先決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綜合文件**」)；(v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v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及達成合併協議項下之生效條件。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合併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實施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實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及合併已生效。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緊接合併生效後，有條件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成為無條件。因此，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支付註銷價

有關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行使該權利的申報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期間並無遵照程序文件行使該權利的申報。因此，綜合文件內所載述的任何行使該權利後的程序將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晶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保利集團董事及保利國際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晶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集團董事為劉化龍、張萬順、張浩、郜烈陽、吳孟飛、耿汝光、郭建新、潘正義及羅德丕；及保利國際董事為王興曄、黃戈明、童雲翔、張勁松及張毅。

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